

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與「集團企業」公司及「特定公司」及關係人之財務、業務獨立運作，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，特制定本作業程序。
-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、子公司、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，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、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，係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「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」中所述之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定義。

第二章 規定

- 第四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財務往來，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應符合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」及「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，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應符合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，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
- (一) 銷售交易
1. 價格訂定：悉按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成本酌予加成。
 2. 交易條件：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。
- (二) 進貨交易
1. 價格訂定：悉按一般市場行情，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。
 2. 交易條件：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及智財權或專利交易，宜由雙方約定簽訂合約，約定服務內容、服務費用、期間、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，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。
- 第八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，如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，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理及程序執行外，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，如有必要時，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核准。
- 第九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。
- 第十條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一季就彼此間之進、銷貨及應收、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，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。

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。